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强力先生、贾学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强力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华仁药业监事会主席。

强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贾学飞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华仁药业监事。

贾学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